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70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美妹間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05元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陳立偉